



权威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释义

主编 / 甘藏春 田世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释义

主编 / 甘藏春 田世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 甘藏春, 田世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93 - 6815 - 2

I. ①中… II. ①甘…②田… III. ①标准化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846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IAOZHUNHUAFA SHIYI

主编/甘藏春、田世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307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15 - 2

定价: 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写人员

主 编：甘藏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田世宏（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主编：张建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司司长）

许新建（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

于欣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钟真真（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杨合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

参加编写人员：（按拼音索引排序）

白殿一	邓志勇	郭启文	郭济环	郭晨光	高 飞
高玮玮	胡 泊	贾洪维	李治平	李贺军	林一英
刘 云	柳经纬	马正平	马胜男	南 军	逢征虎
潘焕友	宋国建	孙 华	陶 亮	陶 岚	魏 宏
王 涛	肖 寒	袁晓鹏	于连超	朱作鑫	赵文慧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导 读	14
一、《标准化法》修订的必要性	14
二、《标准化法》的修订过程	15
三、《标准化法》的主要内容	17
第一章 总则	20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0
第 二 条 【标准的范围和分类】	24
第 三 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和保障】	31
第 四 条 【制定标准的基本要求】	32
第 五 条 【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	33
第 六 条 【标准化协调机制】	36
第 七 条 【鼓励各方参与标准化工作】	37
第 八 条 【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38
第 九 条 【表彰奖励】	40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43
第 十 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和制定程序】 ...	43
第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和制定主体】 ...	47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范围、制定主体和备案】 ...	49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制定主体和备案】 ...	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第十四条	【优先制定急需标准】	53
第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制定的工作 要求】	54
第十六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	56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公开】	58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其规范、引导、监督】 ...	59
第十九条	【企业标准的制定】	61
第二十条	【支持制定自主创新的团体标准和企业 标准】	62
第二十一条	【标准之间的关系】	62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63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军民融合】	64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编号】	65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67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的法律效力】	67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67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和监督制度】	68
第二十八条	【技术创新的标准化要求】	71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的统计分析报告和信息反 馈、评估、复审制度】	72
第三十条	【标准之间重复交叉等的处理】	74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与宣传】	7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78
第三十二条	【监管职责】	78
第三十三条	【标准争议协调解决机制】	80

第三十四条	【标准编号、复审、备案的监督措施】	81
第三十五条	【举报投诉措施】	8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5
第三十六条	【未按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民事责任】	85
第三十七条	【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0
第三十八条	【未按要求公开企业标准的法律责任】	94
第三十九条	【违反标准制定基本原则的法律责任】	95
第四十条	【未按要求编号、备案、复审的法律责任】	99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责任】	101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按要求编号的法律责任】	102
第四十三条	【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04
第六章	附 则	106
第四十四条	【军用标准的管理】	106
第四十五条	【本法实施日期】	106
附录一		108
	张德江委员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节选）	108
	（2017 年 11 月 4 日）	
附录二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109
	（2017 年 4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112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17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1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	125
（2017 年 11 月 4 日）	
附录三 ……………	128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在全国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	128
（2017 年 11 月 4 日）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部长级）秦宜智在 新标准化法学习宣贯会上的主持讲话 ……………	132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 做好新标准化法 的实施工作 ……………	13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讲解宣贯新标准化法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把握重大突破 依法深化改革 ……………	158
——访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的通知	16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录四	17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171
(2015 年 3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的通知	181
(2015 年 8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的 通知	187
(2017 年 3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 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93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录五	225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 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25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3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249
(2016 年 6 月 28 日)	
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52
(2017 年 11 月 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	254
（2016 年 3 月 28 日）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25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264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69
（2016 年 8 月 29 日）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82
（2016 年 3 月 28 日）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292
（2015 年 3 月 17 日）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323
（2007 年 1 月 15 日）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331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375
（2003 年 4 月 29 日）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378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方法（试行）	388
（2016 年 8 月 1 日）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402
（2009 年 7 月 1 日）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	413
（2013 年 7 月 12 日）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	42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448
(2009 年 6 月 29 日)	
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方案 (试行)	451
(2011 年 3 月 2 日)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 (试行) ...	461
(2010 年 5 月 17 日)	
附录六	472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社会征求意见情 况综述	472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标准化 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476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标准化 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487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498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517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527
附录七	533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533
(1962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538
(1979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45
(1988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化法》新旧法律条文对照表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

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

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